

#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五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此次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厉洋、葛永彬

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